

监狱:封闭的“活地”

宋立军*

摘要:许多人可能会想象,监狱是一片死气沉沉之地。在那里,有严格的制度、严密的管理,而规训与惩罚是监狱当然主题。然而,在狱内生存的人们,会根据生活情境,不断地对既有制度进行适应并予以变通。在以“分”为计量的体系下,服刑者以及监狱职员都会拿捏微妙的分寸,以此作为维持秩序、安排生活的标准。在监狱这一封闭场所内,人与人的交往受到物质性、制度性、理念性的因素所制约,但是所有的约束都不能真正束缚住具有精神追求的人们试图改变现状、追求有限幸福、营造良好人际关系的渴求。人不仅仅使制度变活,他们还能在特定的环境下创造活的制度——“活法”。

一、引言

监狱历来是一个神秘的地方,尽管有围墙,但却不是“围城”,因为外界的人根本不想进去,里边

* 宋立军,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教授,电子信箱:slj405@sina.com。

的人强烈地想出去。^①在常人看来,一定是高压的手段使那些“罪恶深重”的人不敢反抗,不能逃跑,只能老老实实地改恶从善,重新做人。

监狱的管理历来严格,在时间安排上方面,可参见福柯在其《规训与惩罚》中摘录了巴黎少年犯监管所的规章,对犯人的一日作息时间安排有着严格的规定。^②以笔者曾经做过田野的某监狱某监区夏天一日为例,由于该监区监舍与生产区在同一楼层,故以哨声来分配一日的特点更加明显。一日生活安排如下:

6:00,哨响。起床、洗漱、整理内务。可以在指定位置抽烟。

6:20,哨响。门岗拉长嗓门喊着:“抬饭了,抬饭的下去了。”杂务组有十个人左右负责去抬饭分饭,将稀饭馒头等分到各小组的桶及盆中。

6:50,哨响。服刑者纷纷到指定位置排队报数。待人数准确后,每人拿着两个碗排队打早餐,并在指定地点吃饭。饭后,打扫吃饭场地。

7:10,哨响。服刑者进入工地劳动。

9:00,哨响。服刑者到楼下排列报数,放风,抽烟。

9:20放风毕,回楼上车间劳动。

11:30,哨响。杂务组下楼抬饭菜,并分至小组。

11:45,哨响。服刑者下楼排队报数。各自打饭及菜,并吃饭。休息片刻,抽烟。有服刑者因任务未完成,继续到车间干活。

12:30,哨响。下午出工到车间干活。

15:30,哨响。服刑者到楼下排队报数,放风,抽烟。

15:50放风毕,回楼上车间劳动。

17:00,哨响。杂务组下楼抬饭菜,并分至小组。

17:15,哨响。服刑者下楼排队报数。各自打饭及菜,并吃饭。抽烟。任务未完成者,饭后再干一段时间活儿。

18:50,哨响。准备看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后看录像片。

① 个别因在狱外毫无保障而故意犯罪入狱或不愿出狱以求衣食无忧生活者除外。

②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6~7页。

21:00, 哨响。关电视, 洗漱, 准备点名睡觉。

对于服刑者来说, 每天的时间概念都很模糊, 他们无法像自由世界中的人一样, 每时每刻都可以看钟表确定当下的时刻。对于他们来说, 每天都由哨声或者铃声支配。因而, 服刑者的每日时间不是看来的, 而是听来的。有服刑者说: “老犯人告诉我们, 时间不要问, 时间一问, 人真痛苦。每天听到铃一响, 起床, 再响铃上班……时间就等于铃。我们在这里边啊, 是没有时间的。老犯人就讲, 你别想时间, 你就这样过。铃一响就上班, 要是这样想, 时间就短点儿。”服刑者的监禁生活便在千万遍哨声中度过。日据初期的台湾“监狱暂行规则施行暂行细则”第27条规定: “命令起床、还房、就役、罢役、就寝及其他作息时, 应以铃响或柝为之。使其全监一齐开动或停止。”^①这一条讲得很清楚, 哨声的目的是要“使其全监一齐开动或停止”, 也就是“一切行动听指挥”的意思。只有这样, 才能产生统一不二的秩序。

然而, 如果仅凭一张时间表就认定监狱是一个秩序严整的领域, 未免太过武断。本文将从两个方面来向读者呈现监狱作为“活地”的特征: 一是左右监狱秩序“分”; 二是狱内日常交往。

二、“分”: 监狱秩序的计量

如何计量服刑者改造表现的好坏呢? 监狱引入了一种计量单位——“分”。

(一) 行为规范

在监狱中, 我们常会听到这样的表述: “罪犯行为规范的养成。”这个“行为规范”是指司法部部长签发、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1990年《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同时废止(以下涉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简称“新规范”)。

^① 吴定叶、黄耀东:《日据初期警察及监狱制度档案》,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9年版, 第11页。

具体来讲,“新规范”共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方面,基本规范。主要内容是要求服刑者遵守法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认罪悔罪;还要求服刑者要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爱学习,爱劳动;服刑者还应做到明礼诚信,互助友善,勤俭自强;服刑者应依法行使权利,采用正当方式和程序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第二方面,生活规范。要求服刑者每日生活必须照此进行。如下几个方面:(1)按时起床,有秩序洗漱、如厕,衣被等个人物品摆放整齐;(2)按要求穿着囚服,佩戴统一标识;(3)按时清扫室内外卫生,保持环境整洁;(4)保持个人卫生,按时洗澡、理发、剃须、剪指甲,衣服、被褥定期换洗;(5)按规定时间、地点就餐,爱惜粮食,不乱倒剩余饭菜;(6)集体行进时,听从职员指挥,保持队形整齐;(7)不饮酒,不违反规定吸烟;(8)患病时向职员报告,看病时遵守纪律,配合治疗,不私藏药品;(9)需要进入职员办公室时,在门外报告,经允许后进入;(10)在野外劳动现场需要向职员反映情况时,在三米以外报告;(11)遇到问题,主动向职员汇报。与职员交谈时,如实陈述、回答问题;(12)在指定铺位就寝,就寝时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休息。

生活规范是整个“新规范”中规定得最为详细的部分。从字里行间中,我们能够体会到,这些规则无不包含着强制、命令或者禁止的意涵。如果说第一部分规则是公民普遍应遵守的规范,那么第二部分规则是完全针对服刑者的。这些内容基本囊括了被囚禁者每天需要处理的事项,就连“如厕”也被规范。同时我们也看到,在这些最常用的规则里,很多内容规制着人与人的关系,使日常秩序成为可能。比如,集体行进时听职员指挥,明确了服刑者与职员的关系是指挥与被指挥关系;生病要向职员报告,明确了谁可以决定服刑者就医;就寝时要保持安静,不影响他人休息,明确了服刑者不得对他人权利进行侵犯。

第三方面,学习规范。服刑者应接受法制、道德、形势、政策等思想教育,认清犯罪危害,矫治恶习;应接受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心理测试,养成健康心理;必须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爱护教学设施、设备;应接受文化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争取良好成绩;应接受技

术教育,掌握实用技能,争当劳动能手,增强就业能力;应阅读健康有益书刊,按规定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应参加文娱活动,增强体质,陶冶情操。这些规范意在提高服刑者的综合素质。

第四方面,劳动规范。服刑者应积极参加劳动,因故不参加劳动,须经警官批准;应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不违章作业;应爱护设备、工具。厉行节约,减少损耗,杜绝浪费;应保持劳动现场卫生整洁,遵守定置管理规定,工具、材料、产品摆放整齐;不得将劳动工具和危险品、违禁品带进监舍;必须完成劳动任务,保证劳动质量,珍惜劳动成果。

第五方面,文明礼貌规范。服刑者要讲公德、讲文明、讲礼貌。对礼貌的内容规定较为详细,如对监狱职员称“警官”,对其他人员采用相应礼貌称呼;服刑者之间互称姓名,不起(叫)绰号;来宾、职员进入监舍时,除患病和按规定就寝外,起立致意;与来宾、职员相遇时,文明礼让等。

(二) 计分考核

总的来说,这些规则还比较抽象。必须使这些抽象的条款变得便于操作才行。因而,各监狱会根据“新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如《××监狱罪犯基础分考核实施细则》中规定:

第三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加分:

(一)揭发他犯装病、伪病逃避改造的,加2~4分;(助记码:1-3-1)

(二)揭发他犯超越警戒线或规定的活动区域或脱离互监小组擅自行动的,加2~4分;(助记码:1-3-2)

(三)揭发他犯散布反改造言论、制造混乱、拨弄是非以及拉拢落后、打击积极,侮辱、勒索、诬陷他犯的,加1~3分;(助记码:1-3-3)

(四)揭发他犯练功习武、制造钝器、锐器、万能钥匙或传授制作方法的,加1~3分;(助记码:1-3-4)

(五)揭发他犯违规吸烟、喝酒、纹身、赌博或为其提供便利的,加1~3分;(助记码:1-3-5)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扣分:

- (一)相互争吵的,扣1~2分;(助记码:6-3-1)
- (二)辱骂威胁其他罪犯的,扣2~3分;(助记码:6-3-2)
- (三)违反区域管理规定或罪犯联号有关规定的,扣1~3分;(助记码:6-3-3)
- (四)列队集合或出收工途中,手插口袋、讲话、嘻闹、不按口令行走的,扣0.5~1分;(助记码:6-3-4)
- (五)背后污辱民警的,扣2~3分;(助记码:6-3-5)
- (六)不服从民警安排床位,私自调换床位的,扣1~3分;(助记码:6-3-6)

.....

- (十一)民警教育时,不如实汇报思想,狡辩、强词夺理的,扣1~3分;(助记码:6-3-11)
- (十二)捡到钱物不上交民警的,扣1~2分;(助记码:6-3-12)
- (十三)其他违反基本规范的,扣1~3分。(助记码:6-3-13)

这样的细则,几乎将服刑者可能出现的行为全面进行了规范。因而,服刑者除了背“新规范”外,还需要对细则的内容详细掌握,使日常的言行有章可循。从《××监狱罪犯基础分考核实施细则》看,整个细则中带有助记码^①的条款就有185个。也就是说,至少服刑者在185个非常具体的方面要谨慎行事。

各地还根据司法部的《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司法部于1990年公布的《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奖罚罪犯的规定》(司发[1990]158号)制定了计分考核细则,使规范更加细化,更具可操作性。

“新规范”出台前,计分考核采用的是百分考核。对服刑者“按月实行考核,在达到百分的基础上,对积极改造的给予奖分,对有违纪行

^① 助记码的用途在于,填报加扣分审批表时,可以将具体的条文简写。例如“揭发、制止他犯谩骂、诽谤国家工作人员、不服管理、对抗管教的,加3~5分”,在填写加分依据时,就写成“1-2-3”,这便是助记码。

为者给予扣分；并以奖分、扣分的累计分数作为行政奖罚的依据，实行不同的处遇”，“考核分为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两部分，思想改造满分为55分，劳动改造满分为45分”。也就是说，每名服刑者每月的基础分都是100分，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加扣分。

“新规范”出台后，原有的计分考核规定进行了改动。以某省为例，计分考核被分为基础分考核和奖励分考核。基础分每月评定一次，按照基础分的高低给予相应的月奖励分。奖励由监狱每月定额划拨。当奖励分累计达到一定分数时可兑现行政奖励（如监狱表扬、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省级改造积极分子等），并成为实施分级管理的主要依据。行政奖励又成为法律奖励（减刑、假释）的依据。

计分考核的方法，在局外人看来十分复杂。而对于局内来说，是需要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的。这些显得很复杂的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要复杂得多，可以说是一门技术活儿。因为对于分数的控制，决定着监狱的秩序稳定以及服刑者的切身利益，不能马虎。

（三）1分的力量

计分考核最后都要落实到分数上。因而，在特定的时候对特定的服刑者来说，“1分”是相当重要的。我们知道，对于给服刑者多少分，有时还是难免有主观判断在里面的，这也许就是“自由裁量权”。但是这种“自由裁量权”也并非毫无理由随意使用。

有的时候，服刑者单单缺少这1分，如果及时给他/她，那么他/她就可能有减刑的机会，否则就可能拖延一些时日。

服刑者J明天就要减刑回去，他回忆过往的监狱生活，特别感激某职员。

我刚来这个监狱区时，我的产量不高，因而我每个月只能拿10分。但是x队长人很好，假如那个月你正好是表扬嘛，假如是59分啦，你差1分嘛，不要你讲，也不要跟他要，他就给你加1分。（笔者：就是这一分很重要）就是的，差1分就麻烦了，但是他就是给你高兴一下，60分就能表扬，这个精神就来了，所以监狱方面呢，这一块还是不错的……刚刚和你讲的，差1分呢，也给你了，我就在心里很感激他，他会做人。他做

事“上路子”,让你感觉到舒服,送这1分,那么我也够了,叫你有希望的感觉。这心里有这想法,他好像也懂得我心里想法一样,好像知道你需要什么。

一名服刑者,只要累积达到60分,就可以拿到一个监狱表扬的奖励,对一些人来说,也就意味着可以减去一些刑期。J很感激这位职员,他能在关键时候多给自己1分。这种感激并没有丝毫的虚伪成分,要知道1分关乎自由。他也佩服这个职员,做事“上路子”。有时候差“1分”,一名服刑者就要多等一个季度甚至半年才有减刑假释的机会。实际上,对于这位监狱职员来说,他很会做人。他把手中的权用活了。这“1分”给的恰到好处,好钢用到了刀刃上”。

然而,这“1分”可以多给,亦可以少给。其结局当然是天壤之别的。前者是成人之美,后者是让人长点“记性”。

一位监区领导在服刑者大会上说:

你们的“小算盘”打得精呢,还有多少分多少分就可以有个表扬,还有多少多少分就可以减刑回家了。结果,有的人把分算得1分不多1分不少,感觉分数够了,就放松改造了。这也太功利了吧。对待这样的人,我就要想办法给他点教训。以前我在××监区的时候,有个犯人就是这样,他算得很好了,说是这个月分数拿够了,混日子了,凑个表扬就可以减刑了。打个比方,他差10分就得60分,我们偏给他9分,让他得个59分,结果这个月不能减刑了,要再拖一个季度。

很显然,这位监区领导也善于利用手中的权力,只是少给“1分”,就会有服刑者的“如意算盘”落空。

既然“1分”有时这么重要,那么有的人可能会觉得“牢运”不好,偏偏在关键的时刻差“1分”。D就遇到这种倒霉事:

那时候累,确实的。但是减刑,减得不好。本身我应该是一劳^①一表,^②到我减刑的时候,一个表扬得59分。为什么差这1分呢?我是流

① 劳,即“改造积极分子”的简称,沿用过去的“劳动改造积极分子”的简称,又称“劳积”。

② 表,即“监狱表扬”。

动岗，车间的门钥匙在我手里边呢。（笔者：这个钥匙应该在干部手里吧？）对，被安全科的N科查到了，就扣分。我正常是拿10分的，总分可以拿到62分，最后给我降档，我拿了7分，我本身应该拿两个监狱劳积，余两分。后来扣这3分呢，正好差1分，当时我们队长、指导员，找到当时×大队的副教，叫XJ，然后找到科室，再然后找HQ（副监狱长）。可是没有用，上网了，^①分数不能不扣。一劳一表，结果只减一年。^②

服刑者D本来应该是两个“积极分子”的奖励，获得更高的减刑幅度，结果变成了一劳一表多59分。这时差的“1分”就意味着少减半年的刑期。

还有更“倒霉”的服刑者，由于他自己的表现差，监狱职员把他盯上了，一个月劳动的分数才得“1分”。例如，服刑者Z在看到自己只得1分时，便去找生产统计服刑者M，M帮他查了。当他看到记录本上，他出工十天的记载时，皱着眉头用惯常的大嗓门叫道：“我干了十天，怎么只有1分呢？”Z很着急。如果这样下去，减刑就没希望了。在他看来，干了十天活，起码要得三分之一的分数——4分吧。他怎么也没想到职员仅给了他1分。于是他找到职员理论。职员说：“我现在比较忙，没有时间。”Z问：“那什么时候呢？”实际上，他并不知道，职员们开会时，领导已经说过：“他不出工，行，每月就给他1分。我们等着Z跳出来。等他跳出来，再狠狠治他。这个无赖！”为什么不给他0分呢？据说如果某服刑者劳动基础分为0分的话，要被送到高危监区去严管。总的来看，Z的行为还没有“恶劣”到这样地步，给他1分，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给他改过的机会。

（四）得分的奥秘

在绝大多数服刑者的“小算盘”里，时刻记住两点，一是少扣分，二是多得分。得分也有很多奥秘之处。少扣分靠的遵守监规纪律，也就

① 监狱内网通报点名批评。例如：“某监区罪犯××，有某项违规行为，建议监区按规定扣分处理。”

② 否则可减刑一年半。

是别违反行为规范。多得分,主要靠的是吃苦耐劳。

服刑者最关心劳动基础分。从基础分考核实施细则看:基本规范,每月满分6分;生活卫生规范,每月满分3分;生产劳动规范,每月满分12分;学习规范,每月满分3分;文明礼貌规范,每月满分3分。经验告诉服刑者,生产劳动规范是众规范中最硬梆梆、实实在在的指标。每个岗位只要干好本职的事,都会得到相应的劳动基础分。监狱有狱医、统计员、电工、理发员、炊事员、门岗、生产大组长、杂务员、协助职员、的文员、保管香烟者、抬饭分饭者、照顾老弱病残犯者等岗位。这些人劳动强度要稍小些,分数却并不算低,有的还要超过辛苦踩缝纫机者。

为了能多拿分,早减刑多减刑,有的服刑者会想尽办法多劳动,多挣分。

除此以外,还会有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奖励分。在监狱小报上发表文章、参加监狱组织的演讲比赛获奖、打牌比赛获奖等,都可以加一定的分数。

在这种特殊的环境下,有的人想出尽快得分的捷径。

(1)“舔猫×”挣分法。所谓“舔猫×”是指向监狱职员告密的行为。服刑者H说,他上次服刑时,家里偷偷地通过会见室将一些熟菜送进来,有煎好的荷包蛋和香肠。

我们监区几个玩得好的在一起吃饭。我说,今天中午不要弄菜了,我弄一点菜来。中午呢,我就把荷包蛋和香肠端上来了。有一个人,他坏到什么程度?吃饭,他也吃了。一共十几个荷包蛋吧,还有几根香肠嘛。他吃到最后,他偷偷地拿一个蛋去汇报干部。

(2)“说假话”挣分法。虽然不能否认现身说法教育对于在职官员廉政建设的作用,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必然有作秀的情形。在一系列冠冕堂皇的背后,服刑者更关心的是此次现身说法能增加多少改造分。还有一位服刑者在接受采访对着镜头说:“我第一次坐牢,我不懂法,我出去不会再犯罪了。我要好好做人,我听话,我要听父母的话,我要好好照顾我小孩。”而他私底下却对笔者说,这些都是假话,为什么呢,

就是为了加点分。“今天我跟你讲的是真话，出去我肯定还要犯罪。”

(3)“钻空子”挣分法。计分考核规定中有这样的一条：“罪犯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通过一门课程加专项奖励分5分。”根据此规定，某服刑者参加了监狱组织的自学考试。他是法律本科毕业的，他报了法律大专的考试，婚姻法他已经考了三次了，每次都过关，最好的一次90多分，过一次就加专项奖励分5分。

(4)“装病”挣分法。“对经监狱医院鉴定符合老、病、残标准的罪犯，应当单独分类考核，主要考核罪犯悔罪表现，个人月度奖励分最高不超过10分(不含专项奖励分)。”鉴于此规定，装残疾。有一位服刑人员装哑巴，憋得实在难过了，睡觉时说梦话。还有的装瘫痪，最后竟然“弄假成真”。

(五)失分寻死

因为分数太重要，监狱里常会有因扣分寻死觅活者。服刑者L一天早上跳栏杆自杀，被人制止。L说：

昨天上午9:25我去打开水，刘××说头疼，他打满了，叫我帮他拎回去，我就帮他拎。^①过了一会儿，我一看黑板上，我怎么扣了几分呢，我怎么违规了呢？我一天好不容易干个9分，忽然一下扣个几分。如果我拿不到分，又扣了几分我又要多呆个两三年。我想又要呆两三年，我心里压力太大了。加上前两天打电话听我大叔说那个事，我头脑又开始有压力了，我心里就想，死了算了，家里老妈住院。这个分来之不易啊，你必须拿到9分，要不然又要少减三个月……我还有几年才能出去啊，还要待个两三年，又被扣分了，我头脑中什么都没想，就想着死了算了……我就想这日子过不下去了，我脑子里压力太大了，一直有压力进来，本来一直没扣过分，一下扣了分。加上我妈的事，这些事加在一起，本来一夜就没睡好觉，早上起来又看到扣分里有我名字。我就什么都不想了，我说老R，我要去死。

为了这件事，监区职员做了不少工作，才把L的情绪稳定下来。为

^① 监区刚刚出台一个规定，那就是每个小组由专人来打水，其他人不得打水。所以L违反了规定，自然要受到扣分处理。

了保护L,也免得让别人说闲话。^① 监区让L公开做检查,对全监区服刑者进行教育。正所谓“处理不是目的,要达到教育的目的”。

L说:

干部很同情我,对于这种家庭状况,对我等于是“放一马”,蛮人性的。他们说有什么事放开来谈,我们尽量满足你,不要再做傻事了。反正只要不是违规的,这个劳改队就是这样的,我们下次再把5分补给你就是了。然后我就写了检讨,我也想拿点分早点出去,发生这件事我是有不对,比较冲动,因为我呢,是什么事都闷在心里面。

当事的职员也把“分”看成是整肃秩序的法宝,认为只要扣分就可以限制服刑者做某事。然而,“分”也差点酿成了灾难,差一点消灭一个人的生命。^② 救人者被加分,监区领导还是以“我们下次再把5分补给你就是了”作为一种承诺。总之,这事由“分”而起,也只能用“分”来解决。

(六) 分数的功能

“分”,是一种规则执行状态的评价体系,更是一种有效的管理手段。因为分可以折成表扬、改造积极分子等行政奖励,而这些行政奖励又与减刑假释等法律奖励挂钩,或者说“分”就是自由。因而,有监狱职员说,只要服刑者在乎分,就好管理了。

“分”,对于许多服刑者而言,那是换取自由的筹码,多一分就意味着离自由更近些,再近些。“分”会使服刑时间变得比原本要短。正因为这个,监狱才会把服刑者所有的行为都与“分”相联系,这可能是最能从形式上显示其公平性、公正性、合法性的方法。在整个监区总体奖励分数确定时,要根据分数将人们分为几等,这无疑就形成了竞争的局面。有竞争,就有敌对和合作,就减少了由于无所事事带来的诸多麻烦。当每一名服刑者都在关心每一分时,监狱职员则只需要将分的分

① 有服刑者私下里说:“这样的大事都不处理,都想包下来,不上报,以后别人犯了事,看他们怎么处理。”也有人L打抱不平:“按规定办,扣分?如果变成了整人的方式就不好了。”

② 如果L是真心想死,且没有人及时制止的话,以当时墙的高度看,有可能造成死伤的后果,那样当时带班的职员就会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

配权握在手中,充分利用服刑者趋利避害的天性,以“分”来牵制着服刑者的言行。

在监狱职员那里,只要运用好分数的正面功能,许多事情似乎都变得好解决了。为了提高产量,可以将劳动分每一分值的对应生产任务提高;为了倡导一种风气,可以对表现好的服刑者多加些分;为了让服刑者“听话”,可以在分数上给予适当的照顾,使其产生感激之情。即使那些刑期很短,不需要分的服刑者,因为某种利益的交往,也会卷入分数的管理中,这一点将在后面详述。

也许有人会问,以“分”来确保规则的执行固然有利于管理,但其“信度”和“效度”又如何呢?关于这一点,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查亭亭研究认为,“分”(减刑)的评价体系,很可能导致服刑者虚伪的表现。^①也就是说,“分”实际上是在强化人的功利之心,为了“分”可以不择手段,比如前述所说的一门课程考若干次,便得到若干个“5分”的奖励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反讽”。没有量化的评价极易陷入过度的主观好坏评判,但是由“分”来量化改造表现,又助长了功利心。

三、狱内日常交往

无论是出于维护法律的尊严,还是为了避免监狱职员任意惩罚服刑者,都需要成文规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保障监狱秩序。但是人们不可能总是循着成文规则去生活,一些灵活的非正式规则也常被用来建构监狱秩序,也就是说不能完全脱离习惯和传统。^②我们必须看到,监狱中的职员与服刑者都在不断地援引一些不成文的非正式规则,我

^① 查亭亭:《减刑制度的异化》,载郑也夫、沈原、潘绥铭:《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2008》,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② Jon Vagg, *Pris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ccountability i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15 - 244.

们或者可以称其为“潜规则”,^①或者可以将其称为“活法”^②等。服刑者入狱后,有一个狱内社会适应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必须不断地学会接受监狱亚文化,学会与监狱职员和其他服刑者进行交流,尽快融入到这种特殊制度体系中来,并学会控制好与狱外人士的关系。^③

(一) 服刑者自我保护

当一个人被强制送往一个陌生的地方,与陌生人在陌生体制下生活时,他首先要学会自我保护。显然,这是生存的前提和保障。

K 曾经在某法院任职,进入监狱后,他同样需要自我保护。K 在监狱中为自己确立了八个字:“保护自己,发展自己”:

因为在这个恶劣的环境下,应该说是鱼目混珠,方方面面的人都有,形形色色,而且很多事情,都是我见都未见,闻都未闻的事情。可以讲,我原来不跟这批人为伍,我没办法介入他们这个层次。那么,我现在到了这个环境,没有办法,必须跟他们为伍。就是要考虑,跟他们相处的过程中,我要学会保护自己。

当然自我保护的方面很多,守住面子、打好底子同样也是自我保护的一种。W,东北人,家境不佳,长年无汇款,无接见。他说:

我自己的这种性格和行为,和我自己的自我保护意识有关。我并不是说好打骂,我不想叫人招惹我,我也不想招惹别人,他们想欺负我,我个又小,又没有什么背景,别人招惹我,我肯定站起来反抗。他们有些人经济实力比较好的,小岗什么的,有背景的,有人想欺负我。我指着鼻子告诉他,我打不过你,我可以喷你一身血,你有钱,我有血,不信咱俩就试试,我用我的命换你的前程……我要保护自己,不能给他开了头。在监狱,打下什么底儿就是什么底儿。

(二) 服刑者间互惠交换的形式及功能

交换是人类得以存在的基础。这一点,得到经济人类学家们普遍

① 吴思:《潜规则:中国历史上的真实游戏》(修订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奥]尤根·埃利希:《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叶名怡、袁震译,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

③ Joel Harvey, *Young men in prison: surviving and adapting to life inside*, Willan Publishing, 2007, p. 76.

认同。莫斯在其《礼物》一书中谈到,对于毛利人来说,作为交换的礼物是有灵力的。^①这多少有些类似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来而不往非礼也”。在监狱里,交换使人与人之间建立起密切的关系。如果说前面所说的,服刑者与监狱治理方之间基于分数/权力的交换的话,那么服刑者之间也同样存在互惠交换。

第一种互惠交换是资源等价交换。

某监区属于老残监区,大体分为两大群体:腐败组和其他服刑者。两者的交换行为表现得很明显。本来两类人在外界社会上是有很少交集的,但是来到监狱里,就必须相互打交道。一位曾经的官员服刑者分析道:

比如说,服务上,两个组之间有些人就需要互相依靠。我总不能把洗衣服等活交给××(某职务犯罪服刑者)吧。我就要在那些人里找一个。比如我本人,我是夜班岗,你知道这衣服内衣三五天要洗一次,外衣七天八天就要洗一次。就是晾衣服也很难啊。外边晾被子,都得抢地方。那么我白天要睡觉,怎么办呢?就得找个人给我洗衣服。我把衣服给他,给他买洗衣粉,都买好。那么我就给他东西,给他钱。一般来说,如果这个人抽烟,我就会给他开账,开香烟;如果他家庭困难我就给他开些食品等;如果他这些都不缺,我就会给他钱。钱怎么给呢?一是我家里来接见,我和接见室外的讲一声,给他的账上打些钱。如果这样不行,我就让家里给他账上寄些钱,汇款单来了,让他签个字,证明他钱拿到了。前边帮我洗衣服的就是一个老头子,他就不要东西,他要钱,我就这样做的。另一个原因是,洗衣服也是费时间的,有这个时间我可以做点别的事(读书等)。

在劳动中,同样也需要交换。一些家中经济困难的服刑者认为,在监狱里面,只要干活干得快就行,正所谓“只要手艺好,不怕吃不饱”。在监狱里交换的原则基本上都是在同等价格上交换。有个服刑者说:“假如我真正想干的话,在自己活干完的基础上,一个月在1500个左

① [法]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18~24页。

右,折合成金钱的话,一个月500块钱。”当笔者问这位服刑者怎么看待给有钱的人做活这种现象时,他说:“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你出钱,我出力吧。”这种行为是监规纪律所不允许的。有服刑者向上级举报,可是查下来却没有任何证据,谁也不愿意承认自己参与了“地下经济”。一位服刑者不屑地说:“(省监狱管理局来人)查,但是他能查出来啥呀,这种事情很默契,别说你外地来的干部,就是本地的干部,我也不承认啊,我承认了怎么捞好处啊……就是为了要保证我的正常利益,要不在监狱这么长时间我怎么过呀?”

第二种互惠交换是倾向于精神的交换。

在监狱里的交换,主要是劳动力与金钱或者物资之间的交换。表面看起来这种交换只是各取所需,但有时这种交换也并非简单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很多人在交换过程中也会有精神收获。

R与L是一对搭档,L就是前边因为扣分而寻死的那位。平日里,L会帮助R洗衣服、洗碗等。日久天长,他们在这种互惠式交换中产生了一种类似于父子间的感情。

R说:

我们建立一种感情。我就跟他说,L啊,我们在一块过日子,就是一家人。你记着,我也有不痛快的时候,有时候我可能会说你。但是,你记着,不要生我气,说过就当我没说过一样。你如果能做到这样,我们俩就非常好,以后可以长久下去。在这个过程中,偶尔我会说他。因为有些事,他毕竟没做过。我会说,他心里也是不高兴的,这是肯定的。当时,他就不放在心里。这个就很好。时间长了,他总是要有点感情的。我觉得,我走了以后,我还会帮助他的。因为他的官司还要吃啊……我在帮助别人的同时,我的精神得到了升华。讲玄乎一点,我在这里多一个亲人有什么不好呢?

L说:

他不是身体不好么,腰不好,他有一天找我,我这种家庭状况呢,他也了解。他知道我人也不坏,我缺什么要跟他讲,有东西都一人一半。我反正拿真心跟他处,他能对我怎么样呢,是他的事。别人就跟我说他

不好,我也不管,我一开始也有约束感,因为(以前)很少与人交往。R就说,我们就像家人一样,不要有什么顾虑,心里放得开一点……总觉得(他)像长辈一样,他对把我看成小孩,我把他看成长辈。对他有种亲切感,我心里就是舒服,很舒坦的感觉。

如果说这种语言表达可能有虚伪的成分,那么笔者日记中的一段可能更能印证,这种交换的精神性——

A(约56岁)、B(约60岁)和C(约26岁),三人每天都在一起吃饭。显然C是大家所说的“小天”。^①他平时帮助两位年长者洗洗衣服、洗碗等。今天中午吃的萝卜烧肉,肉也相对较多,估计每人三块以上。据服刑者讲,每周大概能有两顿这样好的菜。A将一块肉夹给C。过了一会儿,C也从菜里面夹了一块肉给B。B说:“我不要。”

从相互夹肉这个动作里,我们可以发现,事实上“小天”的地位并非全部像有些人所说的,完全是受剥削者。“小天”与被服务者的关系有点像家庭成员的关系,彼此很融洽,彼此相互关照,相互关心,能够取得一种情感上的慰藉,这恰恰是监狱常常忽视的问题。相反,监狱却把这种现象叫“伙吃伙喝”,提出要严厉打击。关于这一点,西方学者早有研究。他们发现,监狱里女服刑者的朋友关系与她们出狱后的朋友关系不同。她们会在狱中扮演不同的家庭角色——“妈妈”“兄弟”“阿姨”等,并以这种“亲属关系”来安排他们的生活。^②

第三种互惠交换是娱乐性交换。

有时候,资源性交换在某些人身上,也会演化为娱乐性交换。在斯波尔英监狱,服刑者V就是如此。人家一个小时做750~800个TP(产品名),V两个小时才做600个。有人说他这个人做活不定心。一位监狱职员则说,他年纪大一点,眼睛也不好,属于做事情比较马虎的人,就

① 小天,是指那些在监狱里靠“服侍”别人获得对方物质资助的家境较差的服刑者。

② Eleanor Novek, Rebecca Sanford, “In a Different World: The Ethic of Care and Pragmatic Contradictions in Feminist Research in a Women's Pris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Sheraton, New Orleans, LA, 27 May 2004. see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112958_index.html (accessed 3 december 2009).

算生活中的一些细节他也做得不好,这是他的一种生活习惯。但是,他每天还得交任务。怎么办呢?也不知道是顺水推舟的玩笑还是什么别的原因,他宁愿让别人拍屁股以换取产品。有一次,在号房里,某服刑者P看到服刑者V在床上翻东西,当时天气很热,V穿着条长裤头,裤头的屁股那里坏了个洞,露出白胖的肉来。这个屁股可不是一般的屁股,竟然可以换产量呢。

笔者:真的吗?

P:真的,拍一下五百个TP。

笔者:怎么拍?

P:他将短裤脱了,用拖鞋拍。

笔者:你拍过吗?

P:拍过。第一次拍一下,给他五百个TP。后来有一次,拍了九下,给他三千七百个TP。

笔者:还可以打折吗?

P:不是,他每天任务就是三千七百。那次我说我替你交任务,你让我打九下,打完我就到组长那里把我的存货转给他。他的屁股白胖白胖的。如果你想看看他屁股红不红,他会说:“再给TP才给看。”我就说:“你不给我看,我不给你TP了。”这样他就会又让看。

还有一次,他把裤子脱了,撅着屁股在那边让人家打,大概说打一下给多少香烟。有一个劳动组长K看到了这个情景,便往V的屁股上吐了一些口水。转了一圈后,K给了V一支烟。V很奇怪,为什么人家无缘无故给他香烟呢?

尽管V的行为似乎成为监区的笑料,但是,我们如果细细地想一想,在监狱这个资源有限的空间里,如果手“笨”一点,思想“懒”一点,又想过轻松些,“屁股”可能是最没有成本、易于交换的资源了。娱乐性的交换给周边人带来一种戏剧性的效果,让大家在枯燥无味的生活得到些乐趣。这有点像小品演员一样,让自己丢面子却给大家带来欢笑。但是,如果这世界真的变为“万物皆可售”,那么只能让我们在强颜欢笑中平添几分辛酸和苦楚,因为这分明是在交换中“玷污了被

买卖的事物，以及买的人和卖的人”。^①

与开放社会不同，监狱里服刑者之间的互惠交换全赖口头契约。梅因在《古代法》中告诉我们，在古代，口头契约有好几种，“但其中最重要的、并为我们的权威学者讨论到的唯一的一种是用约定^②的方法来达成的，所谓约定，就是一‘问’一‘答’；即由要求允约的人提出问题，并由作出允约的人给予回答”。例如：“你是否同意在某某地点某某日期送达给我某某一个奴隶？”“我同意。”这种一问一答的口头契约，被梅因看成是特定条件下的“一种高度巧妙的办法”。^③ 实际上服刑者之间的交易，也是类似的程式。从监狱里流行的口头契约看，这的确是“一种高度巧妙的办法”。因为在“地下经济”（underground economy）交易中，不能留任何的把柄在狱方那里，如果有书面契约存在的话，就很容易成为证据。此外，长期的相处，人们知道每个人的品行，哪些人是守信的，哪些人不能与之交往，都有公论。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口头契约的履行，人们似乎在这个在外人看来邪恶的地方，找到了一种做人的道德——“言而有信”。如果谁不守信用，大家都会瞧不起他，他也会在监区里抬不起头，混不下去。

这种互惠交换之所以广泛存在于监狱中，是有其特殊功能的。无论是服刑者还是监狱职员，都能发现这种互惠交换的好处，那就是多少能促进监区整体秩序的平衡与稳定。

服刑者 T 说：

从大道理来讲，你吃官司还请人服务是不对的。但是大体经济条件好一点的，能帮助经济条件差的，这些人账上都没有什么钱啊。你看三十个（条件好的）人带二十五六个（条件差的）人的话，这个监区一半人都差不多了。这一半人，基本上就比较稳定了。好像形成一个惯例了，基本上就是这样。我觉得经济条件好一点的，帮助经济条件差一点

① [美]威廉·伊恩·米勒：《以眼还眼》，郑文龙、廖溢爱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0 页。

② 中文译文“约定”二字下有重点号，此处省去。

③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84～185 页。

的,这无可厚非。经济条件差一点的,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换取物质上的东西,我觉得,这也是好的。监狱怎样从多角度地分析这个事情。如果能有组织的,进一步引导,那就更好了。如果一味地说不允许,那么就可能带来负面的东西也多了。表面上说的很简单,我帮助人家。那我帮助人家还有什么问题啊。但是这块,这么长时间,没有发生什么矛盾。这么长时间了。我吃官司五年了,没见到什么大的矛盾,偶尔小的矛盾是有的,大的矛盾没有。相当一部分人通过自食其力,通过这个,对他经济上带来了好转。甚至我见过,有人就是通过帮助别人劳动积累了万把块钱。

这种平衡和稳定还在于,那些只靠监狱所发的微薄生活费活着的服刑者通过“打工”维持最基本的日常生活,心理会产生平衡感,情绪稳定。对于监狱职员来说,也省去不少麻烦。对于监狱严禁这种为他人“打工”的行为,服刑者有自己的见解——

也讲过,开会讲,不允许,说是互相帮忙可以,不允许用物资交换。可是话说回来了,这里边是现实的。比方,这里边,我也五百(任务),你也五百(任务),你干得慢,你要想完成任务,你就得想办法,这是必然的。我帮你一回,帮你两回,帮你三回。你自己本身就觉得……是不是?以物价交换就没有什么了。大家心理都平衡了。我付出了,我也得到了;你也付出了,你也得到了。这就扯平了。

此外,一些刑期太短的服刑者,他们不大可能减刑,故“分”对他们没有用。他们希望的是劳动成果能变“现”。如果监狱堵住这条路,他们就会用行为表示反对。T说:

有一段时间不允许,监狱不是出文件嘛,不允许产量倒换,倒物品。(笔者:什么时候?)去年吧,搞活动的时候。监区开会不允许了,严打,发现要扣你的分,扣我的分。我不敢要了,那你就开始乱窜。产量马上降下来了。因为现在我做的卖不掉了,我没动力了。我不干了,我请假,身体不舒服。明天又有什么病,天天盯着你们。我说这个地方痛,你看得见吗?你看不见,你带我到医院去看。(笔者笑)查嘛!他们(监区职员)头也大。有一段时间,有个叫刘×,刘队长,搞得工地上不

敢进。大家都找他请假，短刑犯多嘛，都是两年以下的，也不要减刑的，都是小年轻的。我凭什么给你干，我又不减刑，我又不拿工资。我身体不好，我要去看病，你看病得给我看吧。

结果表明，这种靠堵的办法行不通。这种从物质到精神全方位的互惠式交换，人们才觉得各得其所、心安理得。面对这种看起来违反规定的行为，监狱职员也常常会“放一马”。服刑者对此也心领神会，他们会以不给职员添麻烦作为回馈。也许有人会说，这是“妥协执法”，^①但是现实生活不能没有妥协，监狱也不例外。如果不将社会上类似的妥协消灭殆尽，却企图在监狱内革除，显然既不现实，也不利于监狱秩序的维持。

阿尔文·古尔德纳认为：“互惠规范作为一种文化要素，其普遍性和重要性并不亚于乱伦禁忌，尽管同样地，它的具体表述可能随着时间和地点而变化”。^②互惠规范既为社会群体提供稳定的功能，同时也为社会互动提供“启动机制”（starting mechanism）。^③我们也必须意识到“互惠义务是一条典型的道德原则”，“它既适用于地位相同的主体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地位不同的主体之间的关系”。^④由此看来，服刑者间的互惠式交换是人类共同遵循的道德原则，不能简单地做出非此即彼的价值判断。

（三）服刑者间的交往技巧

在监狱中要想生存得滋润些，就得学会“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领。X现在是第二次服刑了，他对服刑者之间的交往问题简直可以说是“专家”级的了——

对那些从一定职务上退下来的人，也就是“腐败”，你要对他们

① 张苏军：《监狱“妥协执法”的危害性剖析》，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1期。

② [美]阿尔文·古尔德纳：《互惠规范：一个初步的陈述》，载冯钢：《社会学基础文献选读》，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55页。

③ [美]阿尔文·古尔德纳：《互惠规范：一个初步的陈述》，载冯钢：《社会学基础文献选读》，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3页。

④ [美]詹姆斯·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17页。

进行吹捧,因为他们很失落。到里边来,他们更需要尊重。对他们尊重点,他们心里很满足。可能会认为我这个人不错,讲道理,能帮助我就帮助我。然后还有一种呢,在外边有一点势力的,在外面做过什么事情的啊,这些人呢,平等相处。因为我在外边呢,我本人就是经常跟他们沟通,大家怎么做生意的,那么有共同话题的也成为圈子。底下的,在外边,什么混子啊,不三不四的,没有什么的啊。这种人呢,一方面小恩小惠,经常给他们吃吃,或者我自己家里来接见啊,买东西啊,给他们点儿,他们对我有一种感激。另外一种文盲,文盲他不会写字,写封信啊,我帮他写写,他有求于我,因此他也会对我表示感谢。还有一种呢,就是不讲道理的。他根本就不知道感激两个字。这种人,敬而远之,保持距离。如果需要我跟他打交道的話,我要看他心情好坏,看他脸色。有的人他不讲道理的,他不懂你是好意还是坏意,他不知道你的目的。这样的人尽量不接触。做到这几点,基本上不会有大的问题了。

X与人交往的原则,在监狱被称为“三六九等分得很清”。按照通俗一点的说法叫做“看人摆菜碟”,“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这一招很灵。无论在哪里,人们都得有善于揣摩人心的本事。而这种本事,首先来源于观察体验。这反倒有点像人类学家,他们靠观察来分析社会关系,来掌握社会结构。X的分析很深刻,怪不得有人说监狱是一所大学校,它教会人们怎么认识社会。按照X的说法,如果能够与这些“劳改犯”打好交道,到社会上什么人都能打交道。

监狱生活也重视礼尚往来。与自由社会一样,服刑者有时也会出于某种原因请人帮忙。服刑者M负责开账物品的发放,每月一次发放开账物品时,都会固定有几个人帮忙。一次,笔者也参加了帮工的行列。快到吃中饭的时候,M说:“最后两个人啊,发完了就吃饭,吃完了下午再发。”说完,M便给我们每个人发了一支烟,也发给了笔者一支,是一品梅,价钱大概十七八块钱一包的那种。下午笔者有事,没有帮他发。据说,等所有的物品发放完毕时,M给每个人发了一包烟,好像是五块钱一包的那种。当天晚上,笔者用开玩笑的口吻问M:“我也帮你发了,怎么没有我的(烟)呢?”他笑着说:“宋老师,谁让你早走了啊。”

很显然，每次有人帮忙，M 都会有所表示，待下次发放开账物品时，这些人才会再次来帮他的忙。这正是生活的常识，而不仅仅是简简单单的交流。监狱中的礼尚往来，常常表现为“即时交易”，防止因一方出狱后无法清偿“人情债”。

（四）关于“关系户”

在监狱里的“关系犯”，又被称为“关系户”，就是和监狱职员有各种复杂关系，特别是与高层领导有关系的服刑者。“关系户”并非只存在于监狱中，社会上也存在这个概念。杨美惠对此定义为：“‘关系户’是个人欠了关系好处的人或集体，对这些人或集体，个人有义务以自己的影响给予帮助。”^①

某位监狱职员甚至有些不想多管事了，在他看来，做得越多，越可能得罪“关系户”，得罪了“关系户”就无异于得罪了领导，吃力不讨好。这位职员抱怨道：

你处理这事（有关服刑者的事），不一定就把什么人（监狱职员或者领导）给得罪了。感觉有些变味了，理当在里边吃官司，还生出很多复杂的关系。我对这些看得清楚，也看淡了，主要是我身不在其中。其实你来第二天，我就知道你跟×监有关系，那时我绝不会跟你讲这些话。你跟我说，你跟×监有这层关系，你还是坦荡的，所以才讲了这么多。讲心里话，我也是不想做（过多管犯人的事），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就行了，再做就会触及一些人，一些领导的关系，那样就不好了，但这不能很好地办到。

有服刑者对笔者讲：“宋老师，我们私底下讲，干监狱的司法警察，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也可以有关系。人情世故的事。良心放正，能帮一把就帮一把……科室细究哪个没有关系户。这社会就是这样的。”该服刑者甚至曾当着狱政科科长的面质问：“你敢讲，你没有关系户啊？”当然狱政科科长也无法回答这个问题，显然大家都心知肚明。

明明知道某某服刑者是关系户，但他是谁的关系户呢？却像一个

^① 杨美惠：《礼物、关系与国家：中国人际关系与主体性建构》，赵旭东、孙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页。

谜一样,有时很难解开。因为有时候这关系户的来头,连监狱职员也弄不清。某监狱职员说:“有些犯人有什么关系,我们也不知道。也不一定说,有的犯人一定有关系,有的犯人会流露,有的不会。”是的,有时候打招呼的声音可能来自上级,也说不定。有时候可能监狱长会接到上级的一个电话,哪个哪个犯人,关照一下。“你说,他们上下级,能不执行啊?不执行就意味着自己的位置不保了。”

还有一种情形,就是乡土社会中的情感,也难免在监狱这个环境中发挥作用。2008年×月×日,笔者第一次到×监狱。当天正好赶上监狱开减刑大会。当笔者走到挂有“×监狱”大牌子的大门口时,被一阵鞭炮声所吸引。有人将鞭炮摆在地上,还有礼花炮,震天雷。缕缕轻烟在一片刚刚拆去房子的废墟上空飞扬。一个穿着警服,却未配警用标志的瘦瘦的人也在燃放。笔者问他是不是这个监狱的职员, he 说是。笔者又问,这是监狱放的(烟火)吗?他说不是。“我一个老乡减刑回去了,家里来了车,我顺路回一趟老家。”说着,这位帮助老乡放烟火的职员钻到车里去。随后,车子慢慢地开走。

另一个监狱长邻居家的孩子被打一事,更能说明中国乡土社会中的情感对于狱内人际关系的影响。监狱职员辰“动手”打了服刑者T,这是违反监狱规定的。服刑者T刑满后,向监狱告了职员辰一状。监狱纪委便找辰谈话。令辰惊奇的是,T竟然是一把手监狱长老家的邻居。由于“动手”情节轻微,最后职员辰写了份检查,并向T道了歉,此事就此了结。

监狱长也是人,即使他做再大的领导,他都必须承认T是自己老家的邻居。对于T的遭遇,监狱长如果不闻不问,以后还有脸面回老家吗?如此说来,监狱长出于邻居的情谊,或许曾经暗中帮了T不少忙,只不过职员辰不知罢了。从法律角度来讲,监狱长与T是两类不同的人。但是只要生活在中国,监狱长就得在两个不同的角色中穿梭:在作为服刑者的T面前,他是监狱长;在作为邻居的T面前,他又是邻居。监狱长与T同时陷入了“角色丛”(role set)^①之中。

① [美]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王卓君、吕迺基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74~75页。

这样说来,监狱里的“关系犯”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一时是无法回避得掉的。

(五) 弱者的抗争

在监狱的强大力量面前,服刑者当然要服从。这就好比士兵对上级的服从:“一种是服从他佩戴的肩章,另一种是服从佩戴肩章的人。”^①孟德斯鸠指出:“中国的立法者们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帝国的太平。在他们看来,服从是维持太平的最适宜的方法。”^②同样,监狱的稳定也必须是建立在服刑者绝对服从的基础上。

但是,作为弱者的服刑者们,也会想办法追求弱者的抗争。“秩序从来不是绝对的;我们大可谈论意识形态控制、操纵与异化,但我们实际所面对的,却是被贬为退化形式的实质镇压、暴力和反叛。正如在奴隶世界或在集中营内不可能会有完全的沉默,总是存在着反抗与随后的镇压,因此,在秩序表象下,总是存有一些支配与反抗的社会关系。”^③也就是说,反抗是无时无刻不在的,只是反抗的形式会因人因时因地而不同。斯科特在《弱者的武器》中指出,很多时候作为弱者的农民,其对强者的反抗是隐蔽性的、策略性的。在监狱这个特殊的环境下,弱者——服刑者也同样需要隐蔽性的和策略性的反抗。^④

第一种抗争的表现形式是违规行为。

违规行为是指违反监狱规定的行为,这种监狱规定既可以是明文的,也可以是习惯性的。比如说,不许私藏现金,他却私藏了;不许打架斗殴,他却把人打得鼻青脸肿;不得无病呻吟、小病大养,他却装疯卖傻、自伤自残……诸如此类都属于违规行为。在监狱中,最严重的违规就是脱逃、袭警、杀死或伤害他人等。而出现最多是那些轻微的违规。

① [法]雅克·梅耶:《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士兵的日常生活(1914~1918)》,项颐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53页。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76~377页。

③ [法]阿兰·图海纳:《行动者的归来》,舒诗伟等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00页。

④ [美]詹姆斯·C.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

最让监狱职员头疼的就是那些“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服刑者。

这些轻微的违规,常与“地下经济”活动有关。“地下经济”,原专指漏税行为,在监狱中则指监内服刑者违规的交易行为。例如,厂商或职员协助携带现金、服刑者以违禁物品(如烟、食物等)以物易物的行为等。^①“地下经济”活动的作用主要有:一是满足物欲。监狱为低物欲满足度的场所,而人性好刺激,服刑者自然会千方百计从事地下经济;二是表现声望。拥有香烟、酒等物品的服刑者,其威风与声望会相对较高;三是减轻监禁的苦闷与痛苦。服刑者在监内生活苦闷,借由地下经济活动,似可解除一时苦闷。^②

从服刑者角度来讲,通过违规他们得到了一些制度范围内无法获取的利益。这种现象在社会上也常见到。“如果人们认为某一法律条款不符合其利益,或者感觉它限制了其个人的自由,或者仅仅简单地觉得它不方便,人们就会试图忽视或者规避这些条款,而且这样的谋略在所有法律领域中有很多。”^③

一位服刑者说:“逃跑自杀不能犯。这个小的违规可以做一做,符合本性,冒一点险,万一抓不到呢,这是外面冒险心理的延续。”违禁品进来了,但是如果真正落实了搜身等检查制度,也会很容易发现。但是监狱职员也是人,他们也有难处。一位姓李的职员对笔者说:

按照搜身检查来讲,不应该有违禁品带进来,但是几百个犯人你(职员)不可能全部给他脱个光光来查。有可能就有违禁品带进来。如果出事了,就是你(职员)的责任,如果没出,你(职员)就过去了。

服刑者的违规动力还源于监狱职员的违规行为,这就是“上梁不正下梁歪”。监狱职员诸多违规行为,无疑在服刑者中间起到了示范的作用。有一位监区领导在监区长培训期间对笔者讲:“现实生活中我还没有发现过不违规的人,无论是犯人还是监狱警察。”

① 王捷:《监狱学经典》,大领航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三章第3页。

② 王捷:《监狱学经典》,大领航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三章第3页。
Michael G Santos, *About Prison*. Belmont,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4, pp. 105 - 107.

③ [德]托马斯·莱塞尔:《法社会学导论》,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9页。

服刑者 K 一语道破：

不是说犯人在违规，犯人的能耐是有限的。实际上还是制定政策的这个人，自己在违规。是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想办法把东西拿进来。各种各样的因素在作怪。不是说我们，我们有什么本事呢？东西怎么能拿进来呢。他要通过外边那道门，还有那（第二）道门，然后通过我们中队这道关。也就是说，他一个人已经过了三道关了。过了三关，要几个人同意呢。习以为常了，见怪不怪了。上边讲的一套做的一套嘛。好像一贯都是这样子的吧。不光是监狱这样子，外边也是这样子。这不是哪个人能改变得了。

监狱里的违规行为，不只是现在，也许自打有监狱那一天，就从来没有停止过。一群人生活在狭小压抑的环境中，没有哪个人会心甘情愿愿“做奴隶”。他们要用自己的智慧超越这个空间，寻找生命的意义，违规就是一种超越。也许违规是人的天性。“循规蹈矩的生活的确会造成某种程度的紧张、挫折和不耐烦”，因而“消除这些压力的一个方法就是在特殊场合或特殊系络偶尔把规则扔在一边”^①。马林诺夫斯基也认为：“原始人的法律规则为社会力量所维护，（被公众）理解为合理的和必需的，具有灵活性和调解力。”“我们真切地感到土著居民对责任和特权的观念，与文明社会几乎如出一辙——事实是在某种程度上他不仅曲解法律而且还时常违反法律……”^②如果反过来说也许道理依然成立，那就是说现代社会的人与初民社会的人没什么两样，他们总是在违规中寻求一种生活的意义。

第二种抗争的表现形式是“恨乌及屋”。

前边提到，有时监区职员可能会有自己的“关系户”，或者服刑者通过积极表现而受到监区职员的器重，这对于“加速改造”无疑是件好事。但是有时这种与监区职员的特殊关系会给自己带来麻烦。监狱职

① [美]基辛：《文化人类学》，张恭启、于嘉云译，远流图书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367 页。

② [英]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原江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1 页。

员在管理过程中,肯定免不了“得罪”人。而被“得罪”的服刑者一般不会直接报复职员。他们可能会选择相对委婉的方式。其中最有力的委婉方式就是对与这名职员关系好的服刑者进行打击报复。一位服刑者说:“××是某教的人,他不敢惹我,惹我我就给他好瞧的。”言外之意:“你某教不给我面子,休怪我不给你的人面子。”一些服刑者会用这种方式给监狱职员施压。实际上,监狱职员在管理过程中,必定会产生一定的私人感情。某服刑者说过,饲养员和动物呆久了,也会有特殊的感情,更何况是人与人的交往呢?

第三种抗争的表现形式是让他(职员)出事。

这是一种非常直接的报复手段。最近几年,各种制度对监狱职员的管束越来越严格,对职员的处分力度也在加大。上级部门的领导会有意无意地透露出这样的信息:“工作要认真,弄不好就得‘扒衣服’(辞退)。”这并非危言耸听,近年来经常有一些监狱职员因为工作严重失职被辞退,甚至因玩忽职守成为阶下囚。对于这种形势,服刑者看在眼里,并善于抓住职员的这条“软肋”。他们中有人公开扬言:“一定要弄出点动静来,让××(职员)扒皮^①。”有的只是喊一喊,嘴上痛快,有的则可能付诸行动。服刑者有时会以极端的手段,制造一些重大的监管事故,以使所痛恨之职员被辞退甚至判刑。这是一种以弱转强、以弱胜强的策略,被翟学伟教授称为“弱势权威”,“在一方缺乏强势时采用一哭、二闹、三上吊等行动来获得柔弱胜刚强的效果”。^②

第四种抗争的表现形式是为“权利”而斗争。一位监狱职员很无奈地说:

现在的犯人,在他们的眼中,什么干部啊,就是理所当然的。以前对干部的讲话都是:“我可以不可以?”现在是“你应该这样”,这明显变了。外出就诊,我应该出去。自从提出“人性化管理”,犯人维权太过分了。以前见到干部,离多远,笔直笔直地让干部先走,现在与干部并

① 扒皮,是指职员被辞退,不能再穿警服。

②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216页。

排走，还抢道呢。监狱职能在弱化，监狱以教育为主，教育有什么用？教育不是万能的。饭菜不好，犯人要找。你敢对犯人动动手，他们就把你告倒。他们还不断地要求休息权利、打太极拳的权利，要求改善伙食……总而言之，他们越来越不像犯人了。

很显然，这些被监狱职员看不惯的行为，正是文明管理下的必然产物。服刑者不再如奴隶一样任人宰割，他们扛着“人权”和“人性化”的大旗，进行着局部的斗争，而这种“局部斗争就是反规训”。^①

（六）强者的温柔

从理论上或者常识上讲，监狱对服刑者进行惩罚与强制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实际上，随着依法治监水平的提高，“一根电警棍顶半个指导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好多监狱职员抱怨，好多年没见过电警棍了，而新职员则从来也没有使用过电警棍。

也许在一些人眼中，监狱职员之于服刑者，那是天生的强者。他们可以理直气壮、义正辞严，因为他们是绝对的权威，他们代表着法律和政府。但是，长久工作在高墙内的监狱职员，并非铁石心肠的凶神恶煞。

有的职员与服刑者之间会日久生情。服刑者 D 讲了一件令人感动的事——

端午节的时候，当然我们中国有个传统，要吃粽子，在劳改队来讲，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有的中队会给犯人安排吃粽子。尽管家里惦记着，但也不可能有这个条件，专门为我送几个粽子来。所以说吃个粽子对劳改犯来说就是一个奢望了。今年端午节就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端午节的晚上我当夜班（通宵的）的时候，我们的一个干部，他叫我，说待会儿点名以后，你到警务室来一下，我以为很正常的叫我什么事情。十点以后我就去了，他从桌上的塑料袋里拿出了两个粽子，他说今天端午节，我上班的时候，从家里拿了几个粽子作为自己的晚饭，我特意多带了两个给你。事情很小，不算什么，任何一个

^① 刘永谋：《福柯的主体解构之旅》，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2 页。

普通的家庭,两个粽子不算什么的,但是在监狱这个特殊的环境中,他给人的意义就不一样了。最起码我感觉到,这位警官心里还惦记着我,我当时眼泪就掉下来了,很感动……(哽咽,用纸擦泪)在社会上,这事太小了。

人不会无缘无故产生这种情感,包括这位职员与服刑者的感情。原因是D在监狱里研究《易经》,并经常与监狱职员共同探讨易经里的一些人生道理。久而久之,职员与服刑者之间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情。基于这种感情,监狱职员在值班时给D带来了粽子。

服刑者喜欢经常“放一马”的职员。“放你一马”意指手下留情。“放一马”又可以理解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监狱职员也时常会以此种手段来达到缓和冲突与矛盾之目的。因为如果总是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丁是丁,卯是卯”,有时会适得其反。“放一马”的功能不仅是稳定服刑者的改造情绪,更重要的是会让服刑者有一种“亏欠”的心理。如果某次放了某服刑者“一马”,他便会记在心里,他得寻找机会还这笔债。因为监狱里没有什么资源可以回馈,只能以不给此职员添麻烦为最佳报答方式。一旦该监狱职员日后陷入困境,此服刑者也不会袖手旁观,他一定会挺身而出,或者暗地里帮这位职员的忙,这可能是最好的“还债”时机。一些监狱职员在总结管理的成功经验时,往往也把这一点作为必备技巧。也许宽容的力量能使服刑者更平稳地生活,服刑者一般很知趣,不会得寸进尺。服刑者S说:

他们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他们也知道我,我就这点爱好,平时你看我打打牌,我高兴就玩两把,不高兴我就不玩。这些把柄我还不不会给他们留下的。谁赌博了,这个那个的,你找不着我。我并不跟他们这些人搅一块去胡打滥造的。你看我稀里马哈的,真正遇到什么事时,我不会给他们留任何把柄的。

近些年来,人性化管理被广泛地宣传。“有酬劳动”“购物超市”“亲情餐厅”“亲情同居”“狱内结婚”“选择发型”“心理咨询”等一系列“人性化”举措,在亦褒亦贬的声音中,不断花样翻新。尽管2004

年司法部曾经以内部发文的形式要求各监狱停止“人性化”的提法。^①然而，“人性化”已经成为监狱管理者乃至服刑者的共识。一位监狱职员对我说：“我们讲以人为本，我们是要管理他们，还是要服务他们？我们讲的以人为本，到底是以什么人为本，是以犯人为本，还是以监狱警察为本？我认为是犯人更重要。”服刑者们在“人性化”管理中寻找到了做人的尊严，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珍惜这种相对宽松的改造环境。然而，“人性化”给人们的印象就是管理上的“软”，这一点无论监狱职员还是服刑者都强烈地意识到。狱方即便对付“混蛋”也不再简单采用“野蛮”的办法。任何事情都有其两面性，因而有人担忧：一味地强调人性化，监狱本应具有的惩罚功能就会弱化，长此以往监狱就不再像监狱了。

四、结语：“活人”“活法”与“活地”

许章润先生在其《说法活法立法》一书中写道：“法律之为法而有效，恒在于对一定人文类型既有之多数人的生活常规与一般通义学的肯认与积累，从而作为一种社会记忆中的生活的智慧，予此多数人的入世生活以人间秩序。换言之，即基于人间秩序的常态、常规与常例，表达出人世生活的常识、常理与常情。从而，法律的规则即为生活的规则，法律的意义即为生活的意义，尽管生活的规则和意义不止于此。”^②

许先生的理想是好的，他希望我们的立法者都能制定出符合“人世生活的常识、常理与常情”的法律来。然而，这种理想可能永远也不会实现。除非我们把法律概念不再拘泥于国家制定法，而是同样包括类似于尤根·埃利希所说的“活法”。因为人们的生活除了受到国家制

① 江山告急：《天平的两端——中国监狱“人性化管理”的法制和人权之争》，载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13274af010005s7.html，2010年3月10日访问。

② 许章润：《说法 活法 立法——关于法律之为一种人世生活方式及其意义》（增订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

定法的影响外,还一定要受到“非法”的因素影响。过去“很多形式的非官方法(既非国家制定也不被国家明确承认的法)不被称为法律和非法律说法中的‘法’。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法律理论家承认它们是真正的‘法’”。^①有一些可变量参与到法律的运作中,习惯能够改变法律,同样成文法在运用的过程中为了取得预期效果就得有所取舍。^②这样就使“法”无论是创设还是运作都更具多元化,成为名副其实的“活法”。

真正的法存在于普通人的普通生活中,是活在人们心中的规则。人在微观社会交往中总要有些艺术性和策略性,而不是到处充斥着冷冰冰的法。例如,戈夫曼的“社会拟剧理论”、^③冯·诺伊曼和摩根斯顿的“博弈论”^④等许多关注日常生活的理论都是建立在“人是智慧性社会动物”这一理论假设之上的。

有日本学者介绍:日本在行刑理念上越来越以服刑者与监狱职员情感联系为中心。工厂负责人(监狱职员)被服刑者称为“老爹”。“老爹”像家长一样,与服刑者共同生活,监督服刑者,并照顾服刑者的衣食起居,从而建立起“强烈的情感上的信赖关系”,“这种信赖已经超过了刑务官与受刑人的身份。为了不给‘老爹’带来耻辱,受刑人也会谨慎自己的行为以免违规,并在朋友中施加压力,避免他们违规。这样就保证了监狱内秩序的稳定,即使没有一名刑务官携带武器,也能对人数众多的受刑人实施有效管理”。^⑤

① [比]马克·范·胡克:《法律的沟通之维》,孙国东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② Jill D. Harries, *Resolving Disputes: The Frontiers of Law in Late Antiquity*, in Mathisen, Ralph W., *Law, society, and authority in late antiquity*, edited by Mathisen, Ralph 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68.

③ [美]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黄爱华、冯钢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④ [美]冯·诺伊曼、摩根斯顿:《博弈论与经济行为》,王文玉、王宇译,三联书店2004年版。

⑤ [日]本庄武:《日本受刑人处遇理念的变迁及今后展望》,曹菲译,载陈兴良:《刑事法评论》(第2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219页。

在西方社会,监狱秩序也并非全靠硬性的规则来维持。在戈夫曼看来,服刑者在狱内存在两种相互结合的“适应”,即“初级适应”和“次级适应”。“初级适应是指那些由社会个体作出的用以符合秩序制度要求和预期的行为调整。相对照,次级适应是指人们的行动和思考问题的方式所发生的,未经认可但已成习惯性的,与制度预期相反的调整。”“人们将次级适应再次区分为两种:一是那些侵蚀组织惯例的次级适应,二是那些被人们默认为作为社会组织日常运行的正常的调适。”^①戈夫曼进一步解释道:次级适应表现为这样一种状态,即个体的角色和自我脱离于体制所承认的范畴。^②也就是说,人们在监狱中接受惩罚往往既要遵守成文规则,又要遵守另一种被大家默认、被普遍遵守的成规。

正是这种由服刑者和监狱职员共同创造的“自生自发的秩序”,使监狱并未造就为纯粹国家意识形态的机器。^③

陶孟和先生曾经说过:“制度本来是死的,可以使那制度变为活的,变为有生气的就是人。”^④事实上,人不仅仅使制度变活,他们还能在特定的环境下创造活的制度,那就是“活法”。在监狱这个封闭之所,人是活的,法是活的,故监狱注定是一片生机盎然的“活地”。

① [英]马丁·因尼斯:《解读社会控制——越轨行为、犯罪与社会秩序》,陈天本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107页。

② Erving Goffman,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Doubleday, 1961, p. 189.

③ Louis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trans by Brewster, Ben, Monthly Review Press, 2001.

④ 陶孟和:《孟和文存》,上海书店2011年版,第7页。